**附件**

**富源县民政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项名称** | **申请材料明细** | **容缺办理材料** | **容缺时限** | **补正** | **超期未补正处理方式** |
| 1 |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 一 | 1.孤儿户口簿；2.孤儿身份证；3.孤儿父母死亡的声明；4.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声明；5.孤儿近期1寸免冠照片；6.孤儿、弃婴入福利院手续的材料。 | 1.孤儿户口簿；2孤儿身份证；3.  孤儿近期1寸免冠照片；4.孤儿、  弃婴入福利院手续的材料。 | 4个工作日 | 现场提交 | 终止办理 |
| 2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 — |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户口簿；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证；3.父母因重残、重病、失联、服刑、强制隔离戒毒等未履行抚养义务的证明；4.生父或生母死亡证明；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6.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户口簿；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证；3.事实  无人抚养儿童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 | 6个工作日 | 现场提交 | 终止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项名称** | **申请材料明细** | **容缺办理材料** | **容缺时限** | **补正** | **超期未补正处理方式** |
| 3 |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 — | 1.儿童户口簿；2.儿童身份证；3.儿童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声明。 | 1.儿童户口簿；2儿童身份证。 | 4个工作日 | 现场提交 | 终止办理 |
| 4 | 收养登记 | 涉外收养登记 | — | 1.收养人来华收养子女通知书；2.收养人身份证件;3.收养人委托书；4.涉外收养登记表；5.收养协议;6.收养人2寸免冠照片；7.送养人居民身份证；8.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9.被收养人居民身份证或者户籍证明；10.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一方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声明；11.被收养人的2寸免冠照片。 | 1.收养人2寸免冠照片**；2**.送养人居民身份证；3.被收  养人的2寸免冠照片。 | 1个工作日 | 现场提交 | 终止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项名称** | **申请材料明细** | **容缺办理材料** | **容缺时限** | **补正** | **超期未补正处理方式** |
| 5 | 收养登记 |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 一 | 1.收养人有效身份证明材  料；2.收养人结婚证；3.  收养人离婚证；4.收养人  配偶死亡证明；5.收养人  职业、财产、健康、有无  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  明材料；6.收养人委托书  ;7.捡拾弃婴、儿童报案  的证明；8.收养人子女情  况声明；9.收养登记申请  书；10.收养人和被收养人  2寸免冠合影照片；11.送  养人居民户口簿；12.送养  人居民身份证；13.生父母  死亡或者宣告死亡或者下  落不明的证明；14.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15.经公证的死亡或者下落不明一方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声明；16.亲属关系的证明；17.生父母有特殊困难的声明；18.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意见；19.送养人2寸免冠合影照片或者单人照片。 | 1.收养人和被收  养人2.寸免冠合  影照片；2.送养人  居民户口簿；3.  送养人居民身份  证；4.送养人2寸  免冠合影照片或者单人照片。 | 10个工  作日 | 现场提交 | 终止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项名称** | **申请材料明细** | **容缺办理材料** | **容缺时限** | **补正** | **超期未补正处理方式** |
| 6 | 收养登记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居住在中国  内地的中国  公民在内地  收养登记 | 1.收养人居民户口簿；2.收养人居民身份证；3.收养人结婚证；4.收养人离婚证；5.收养人配偶死亡证明；6.收养人健康检查证明；7.收养人委托书；8.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9.收养人子女情况声明；10.收养登记申请书;11.收养人和被收养人2.寸免冠合影照片；12.送养人居民户口簿；13.送养人居民身份证；14.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15.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16.经公证的死亡或者下落不明一方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声明；17.亲属关系的证明;18.生父母有特殊困难的声明；19.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意见；20.送养人2寸免冠合影照片或者单人照片。 | 1.收养人居民户口簿；2.收养人居民身份证；3.收养  人和被收养人2  寸免冠合影照片;4.送养人居民户  口簿；5.送养人居民身份证；6.送养  人2.寸免冠合影  照片或者单人照片。 | 10个工  作日 | 现场提交 | 终止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项名称** | **申请材料明细** | **容缺办理材料** | **容缺时限** | **补正** | **超期未补正处理方式** |
| 7 | 收养登记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居住在中国  内地的中国  公民在内地  解除收养登  记 | 1.收养关系当事人身份证件；2.收养登记证；3.收养人、送养人自愿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4.解除收养登记申请书；5.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2寸半身免冠照片。 | 1.收养关系当事人身份证件；2.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2寸半身免冠照片。 | 10个工  作日 | 现场提交 | 终止办理 |
| 8 | 收养登记 |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 — | 1.申请人身份证件；2.收养  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的声明材料；3.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书。 | 申请人身份证件 | 10个工  作日 | 现场提交 | 终止办理 |
| 9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  | — | 1.临时救助申请表；2.有效身份证明(户口簿、身份证、户籍证明或居住证等);3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 户籍证明、居住证 | 5个工作日 | 现场  提交、邮寄提交、互联网提交(系  统提交) | 终止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项名称** | **申请材料明细** | **容缺办理材料** | **容缺时限** | **补正** | **超期未补正处理方式** |
| 10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 — | 身份证 | 身份证 | 无 | 无需补正 | 予以救助 |
| 11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 | — | 1.申请书；2.理事会会议纪  要；3.财务审计报告；4.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  材料；5.社会团体、社会  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 | 慈善组织登记证书 | 5个工作日 | 现场  提交、  邮寄  提交 | 终止办理 |
| 12 | 慈善组织认定 | 一 | 社会团体、社  会服务机构  申请慈善组  织认定 | 1.申请书；2.承诺书；3.理事会会议纪要；4.财务审计报告；5.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6.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 | 慈善组织登记证书 | 5个工作日 | 现场  提交、  邮寄  提交 | 终止办理 |
| 13 |  | 基金会申请  慈善组织认  定 | 1.申请书；2.承诺书；3.理事会会议纪要；4.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5.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慈善组织登记证书 | 5个工作日 | 现场  提交、  邮寄  提交 | 终止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项名称** | **申请材料明细** | **容缺办理材料** | **容缺时限** | **补正** | **超期未补正处理方式** |
| **14** | 慈善信托备案 |  |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 1.慈善信托备案申请书；2.委托人身份证明；3.关于  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声明；4.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5.信托文件；6.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7.开设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 委托人身份证明 | 5个工作日 | 现场  提交、  邮寄  提交 | 终止办理 |
| **15** |  |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 1.原备案的信托文件和备案回执；2.重新备案申请书；3.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处分情况报告；4.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5.重新签订的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6.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 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 | 5个工作日 | 现场提交或邮寄提交 | 终止办理 |